

專業投資者申請表格

Client Name 客戶名稱	Account No. 客戶賬號

第一部分：資產充足測試

專業投資者組別	準則	所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客戶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客戶的結算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或合夥	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或 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第二部分：投資經驗及知識測試

投資類別	相關程度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甚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無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甚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無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甚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無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甚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無
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票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甚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無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甚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無

投資經驗及知識的相關程度註釋

全無：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並無任何認識或經驗。

甚少：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具有一定程度認識的，但未必具有任何投資於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經驗。

中等：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近期具有最少一至兩年的投資經驗，並且具有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合理認識。

良好：(1)具有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認識、專門知識以及投資經驗；

(2)於過去一年中，就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有不少於 40 筆的交易；

(3)最少有兩年積極參予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相關市場的交易；及

(4)察覺到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相關市場的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第三部分：客戶聲明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

本人/我們已被告之視為如下所述之「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本人/我們亦已充分理解持牌法團將豁免履行如下部份「守則」的規則。

-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i) 持牌法團毋須確立本人/我們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若持牌法團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則除外。 (ii) 持牌法團毋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否合適。
- (b) 客戶協議書： (i) 持牌法團毋須就其提供的服務與本人/我們訂立書面協議。 (ii) 持牌法團毋須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c) 委託賬戶： (i) 持牌法團在為本人/我們進行未經本人/我們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毋須取得本人/我們的書面授權。 (ii) 持牌法團毋須向本人/我們解釋操守準則第 7.1 (a) (ii) 段。
- (d) 為客戶提供資料： (i) 持牌法團毋須向本人/我們提供有關持牌法團的僱員及其代理的身份及資料。 (ii) 在本人/我們進行交易後，持牌法團毋須盡快向本人/我們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 (iii) 持牌法團將毋須向本人/我們提供關於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投資者分類

持牌法團將毋須向本人/我們對衍生產品的認識，並跟據本人/我們對衍生產品的知識，將本人/我們分類。

在進行投資產品的銷售前，向本人/我們披露銷售的相關資料，持牌法團毋須提供下述資料

- (a) 持牌法團以何種身份行事；
- (b) 持牌法團與產品發行商的關聯；
- (c) 披露有關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及
- (d) 概括地說明持牌法團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本人/我們明白除非本人/我們向持牌法團作出指示，持牌法團是不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內規定之方式向本人/我們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風險及影響

本人/我們完全明白作為「專業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a) 持牌法團毋須確立本人/我們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因此持牌法團可能不適合評估任何本人/我們對某種投資，或由本人/我們可能作出的投資決定的合適性。本人/我們將對本人/我們的投資及所作出的投資決定，承擔全部責任，持牌法團無須對任何有關的情況負責。
- (b) 由於持牌法團毋須本人/我們儘快確認代向本人/我們執行的交易，或提供定期賬戶結單，本人/我們將會面對不能完全及/或及時地瞭解本人/我們可能進行之投資或交易的情況或條款的風險，或因此而引起之財務風險。
- (c) 由於持牌法團毋須評估本人/我們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跟據本人/我們對衍生工具的知識將本人/吾等分類，本人/我們將承擔在操守準則定義下被界定為具有衍生工具知識的客戶的全部責任。
- (d) 由於持牌法團將豁免履行在銷售過程中向本人/我們披露某些特定的銷售相關資料，本人/我們將面對在進行投資產品交易之前或之後不會被知會該些產品銷售相關資料風險。

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

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於任何時候均擁有反對及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惟該要求需要最少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持牌法團提出。

若本人/我們不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本人/我們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持牌法團。

本人/我們確認除非直至持牌法團收到本人/我們的書面撤回通知，持牌法團繼續視本人/我們為「專業投資者」以及本人/我們繼續承受隨之而來的風險及影響。

本人/我們明白持牌法團有權隨時在最少於 5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人/我們在停止視本人/我們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

同意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

本人/我們謹此確認上述之評估結果是本人/我們的真實，完整和準確，並同意華信期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將本人/我們歸類為「專業投資者」。

第四部分：客戶簽署

 客戶簽署/獲授權人士簽署/公司印章

 日期

 獲授權人士名稱

 職銜

本公司專用 For Office Use Only

資料處理 Handled By :

資料覆核 Reviewed By :

資料審批 Approval :

姓名 :

Name :

姓名 :

Name :

姓名 :

Name :

日期 Date :

日期 Date :

日期 Date :